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预算支出表
- 二、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收支预算总表
- 五、收入预算表
- 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合署办公。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及中国人民银行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
- (二)负责在辖区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 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三) 防范化解辖区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 (四)分析、研究辖区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 (五)负责管理辖区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 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 (六)管理辖区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
- (七)管理辖区人民银行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 负责对大额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

- (八)管理辖区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 (九)管理辖区国库业务,金融科技工作,负责辖区人 民银行的安全保卫工作;
 - (十)负责辖区人民银行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 (十一)承办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省分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在宿迁市内1家分支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县(市)支行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1						i		一 	7475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纽	三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			
の配が 天行 ロ		2023 平顶门 致		2024 十]火升 双				年执行数		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				増减额	增减%	増减额	增减%
14 D 9H11-5	14 H 12 11W	10(11) \$0	建后执行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建后预算数	/自950年以	上百 995、70	2日 79人40人	卢目19 或 70
205	教育支出	5.92	5.92	10	10		10	4.08	68.92%	4.08	68.92%
20508	进修及培训	5.92	5.92	10	10		10	4.08	68.92%	4.08	68.92%
2050803	培训支出	5.92	5.92	10	10		10	4.08	68.92%	4.08	68.92%
217	金融支出	4,332.8	4,332.8	3,198.75	3,158.53	40.22	3,198.75	-1,134.05	-26.17%	-1,134.05	-26.1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4,297.46	4,297.46	3,158.53	3,158.53		3,158.53	-1,138.93	-26.5%	-1,138.93	-26.5%
2170150	事业运行	4,297.46	4,297.46	3,158.53	3,158.53		3,158.53	-1,138.93	-26.5%	-1,138.93	-26.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35.34	35.34	40.22		40.22	40.22	4.88	13.81%	4.88	13.81%
2170202	金融服务	26.2	26.2	31.1		31.1	31.1	4.9	18.7%	4.9	18.7%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6.5	6.5	4.5		4.5	4.5	-2	-30.77%	-2	-30.77%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64	2.64	4.62		4.62	4.62	1.98	75%	1.98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3	913	689.25	689.25		689.25	-223.75	-24.51%	-223.75	-24.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3	913	689.25	689.25		689.25	-223.75	-24.51%	-223.75	-24.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5	335	240.44	240.44		240.44	-94.56	-28.23%	-94.56	-28.23%
2210203	购房补贴	578	578	448.81	448.81		448.81	-129.19	-22.35%	-129.19	-22.35%
	合 计	5,251.72	5,251.72	3,898	3,857.78	40.22	3,898	-1,353.72	-25.78%	-1,353.72	-25.78%

表 2. 基本支出表

	24 年基本支出	20	经济分类科目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合计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3,470	3,470	人员经费	
	3,470	3,470	工资福利支出	301
	1,605.34	1,605.34	基本工资	30101
	797.61	797.61	津贴补贴	30102
	275.9	275.9	绩效工资	30107
	386.29	386.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8
	164.42	164.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0
	240.44	240.44	住房公积金	30113
387.78		387.78	日常公用经费	
386.11		386.1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5.32		15.32	办公费	30201
1.72		1.72	印刷费	30202
1.37		1.37	水费	30205
18.88		18.88	电费	30206
10.18		10.18	邮电费	30207
2.19		2.19	取暖费	30208
20.72		20.72	物业管理费	30209
20.23		20.23	差旅费	30211
45.19		45.19	维修(护)费	30213
0.51		0.51	会议费	30215
10		10	培训费	30216
1.3		1.3	公务接待费	30217
28.53		28.53	劳务费	30226
51.97		51.97	工会经费	30228
71.16		71.16	福利费	30229
16		1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70.84		70.84	其他交通费用	30239
1.67		1.67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1.67		1.67	办公设备购置	31002
387.78	3,470	3,857.78	合 计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2024 年预算数									
4.31			21 44 124 24 444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7.3		16		16	1.3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0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3,198.7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158.53			
六、其他收入	3,898	事业运行	3,158.53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0.22			
		金融服务	31.1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5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62			
		三、住房保障支出	689.25			
		住房改革支出	689.25			
		住房公积金	240.44			
		购房补贴	448.81			
本年收入合计	3,898	本年支出合计	3,8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898	支 出 总 计	3,898			

表 5. 收入预算表

	科目		上年	一般公共	以付性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上级			用事业基金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算拨款 此 λ	金额	其中: 教育收 费	经营	补助 收入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並が 补收支 差额
205	 教育支出 	10									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									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									10	
217	金融支出	3,198.75									3,198.7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158.53									3,158.53	
2170150	事业运行	3,158.53									3,158.5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0.22									40.22	
2170202	金融服务	31.1									31.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5									4.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62									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25									68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25									68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44									240.44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81									448.81	
	合计	3,898									3,898	

表 6. 支出预算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0	1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	1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	10	
217	金融支出	3,198.75	3,158.53	40.2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158.53	3,158.53	
2170150	事业运行	3,158.53	3,158.5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0.22		40.22
2170202	金融服务	31.1		31.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4.5		4.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62		4.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9.25	689.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9.25	689.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44	240.44	
2210203	购房补贴	448.81	448.81	
	合计	3,898	3,857.78	40.22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江苏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行政管理性 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为 3,898 万元(包含宿迁市内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划转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县域机构部分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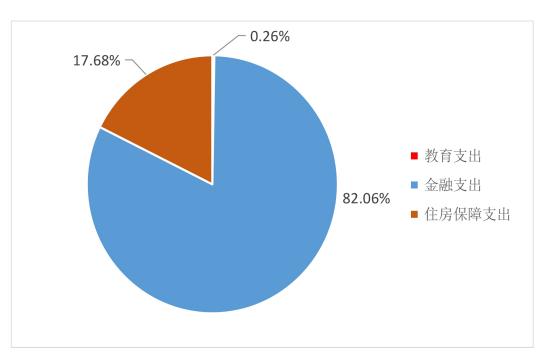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4 年收入 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为 3,898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4 年支出 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为 3,898 万元, 其中:教育支出 10 万元,金融支出 3,198.75 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689.2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支出预算情况 的说明

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预算数 3,898 万元,比 2023年执行数减少 1,353.72 万元,下降 25.78%。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10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08万元,上升68.92%。主要原因是2024年按照机构改革以及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等要求安排培训,相应支出增加。
-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3,158.53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138.93万元,下降26.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事业运行预算。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31.1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9万元,上升18.7%。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4.5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万元,下降30.7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预算。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4.62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98万元,上升75%。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4年预算数689.25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23.75万元,下降24.51%。主要原因是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不再保留中国人民银行县(市)支行,相应减少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基本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数3,857.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日常公用经费 387.78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

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三公"经费 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3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16万元;公务接待费 1.3万元。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预算比 2023年预算数增加 3万元,上升 20.98%。主要原因是根据车辆使用状况,维护费用增加。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0.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5.42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一般公务用 车实有数 6 辆。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对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 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40.22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 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其他收入: 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 (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 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 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 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 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 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 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 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比例最低不 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 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 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 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 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 资金。

九、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